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962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8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10月8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9081745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洪委員素慧、李委員錫堤、李委員君如、吳委員彩珠、辛委員年豐、邱委員英浩、林委員秋綿、陳委員錫堤、紫娥、陳委員維斌、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曾委員憲嫻、趙委員子元、劉委員曜華、蔡委員岡廷、蘇委員淑娟、游委員建華、張委員獻瑞、黃委員新薰、楊委員伯耕、劉委員芸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蔡委員鴻德、本部地政司委員代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繼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雲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登載本部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1、2科)(含附件)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紀錄：魏良諭、高暉媿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43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37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 (一) 考量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大多係既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具有公益性質且大多屬公有土地，為加速後續辦理進度，爰請作業單位針對公有土地辦理程序，研擬簡化規定。
- (二) 請本部地政司配合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作業。

##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決議：

- 一、經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編號 19 及 20 檢討變更方式符合該縣國土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並經該府認屬重大建設計畫，考量該 2 案規模係依據未來產業實際設廠需求決定，且編號 19 係因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得不受通案性變更面積規模應達 10 公頃之限制，尚符合 109 年 7 月 23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7 次會議決議：「屬『重大建設』者，得就其範圍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通案性原則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 2. (4) 規定，故該 2 案予以同意。
- 二、惟考量編號 20 範圍並未方整，建議雲林縣政府後續應將該案納入該縣國土計畫予以檢討調整。

**第 2 案：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決議：**

- 一、就「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分  
經臺中市政府說明，所提檢討變更案件符合該市整體發展構想，故同意確認。
- 二、就「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部分：
  - (一)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  
考量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及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等 2 案屬臺中市區域計畫核定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2. (6) 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二)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

經臺中市政府說明，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及石壁坑段計 1,197 筆土地，面積合計 218.6653 公頃），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1.（2）規定，故同意其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三、就「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部分

臺中市政府本次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8,387.760912 公頃，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故同意確認。

四、就「陳情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部分

本案相關陳情意見經臺中市政府逐案回應意見處理情形，故同意確認。

五、其他意見

- （一）請臺中市政府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決議（含發言要點）研擬回應意見，及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並於大會紀錄確認後 4 週內函送本部營建署，以辦理核備作業。
- （二）另考量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係就檢討變更之區位及範圍予以審議決定，至個案實際檢討變更面積，請臺中市政府按通過範圍重新製作相關土地清冊及圖說，並據以核算面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與會行政機關發言重點摘要

### ◎委員 1

- (一) 本案性質係屬政府主動作為或得由民眾申請辦理之被動作為，考量該二者辦理模式不同，請作業單位再予釐清。
- (二) 現行非都市土地係採現況編定，並未有規劃作為，惟考量未來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係提供城鄉發展使用，該範圍應提供公共設施，是以，本次調整方式是否應以是否提供公共設施為檢討變更標準，請作業單位納入考量。
- (三) 對於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法無意見，然對於私有土地究應由政府主動辦理或被動受理，需再釐清。

### ◎委員 2

經本次作業方式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者，對於內部使用性質及機能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若有與原目的不符之使用，應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該點請作業單位一併納入規範。

### ◎委員 3

考量行政行為沒有正當理由不因公私有土地而有差別待遇，後續是否就公、私有土地而訂定不同辦理程序，請作業單位再予考量。

### ◎委員 4

就後續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程序，得就公、私有土地訂定差異化辦理程序，且涉及私有土地者，民眾亦應負有知法義務，如有一併納入檢討變更者，民眾應依規定提出，權益如有受損，亦應自行承擔。

## ◎委員 5

國防設施是否全數轉為城鄉發展地區，請再予評估。

## ◎國防部

本部後續將以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資料進行清點，並針對國防設施樣態進行分類及擬定不同處理原則；國防設施於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中皆屬容許使用，就屬城鄉發展性質者，將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疇，惟非屬城鄉發展性質者，則不予納入。

## ◎本部地政司

- (一) 後續將配合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
- (二) 惟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建議針對既有已存在標的研擬簡化程序。

##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與會行政機關發言重點摘要

### ◎委員 1

案內二家廠商係屬合法工廠或未登記工廠。

### ◎委員 2

本案位屬地下水管制區，本次將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對於地下水的影響為何；另本案辦理檢討變更似以廠商擴廠角度，是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應再予釐清。

### ◎經濟部工業局

本案對於產業發展及離岸風電發展政策需求有所助益，本局無意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應符合相關規範，而非以個案開發需求來評估可行性。編號 19 係因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得不受通案性變更面積規模應達 10 公頃之限制，然本案係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是否恰當應再予評估；另編號 20 之檢討變更範圍未以天然界線為界，亦尚有疑慮。

##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2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與會行政機關發言重點摘要

### ◎委員 1

有關臺中市政府本次所提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涉及私有地部分，請市府逐一說明民眾陳情意見及處理情形。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臺中市政府本次所提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經檢視後本會無其他意見。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8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花敬群代

紀錄：楊婷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洪委員素慧	(請假)		
邱委員英浩	邱英浩		
李委員君如	(請假)		
李委員錫堤	李錫堤		
辛委員年豐	辛年豐		
吳委員彩珠	(請假)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林委員秋綿	(請假)		
趙委員子元	趙子元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梅英	梅英		
張委員學聖	(請假)		
陳委員維斌	陳維斌		
曾委員憲嫻	曾憲嫻		
劉委員曜華	(請假)		
蔡委員岡廷	(請假)		
蘇委員淑娟	(請假)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陳嘉芬
楊委員伯耕		科長	林清法
蔡委員鴻德		技監	許永志
劉委員芸真	(請假)		
張委員獻瑞	張獻瑞		
黃委員新薰	黃新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員代表		技正	林如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本部地政司 委員代表		專員	曾雁儀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 欣	(請假)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功芝	
經濟部	呂銘超	
雲林縣政府	周太郎 李春城 劉春郎 蔡岳翔	
臺中市政府	唐仁棟 吳信儀 謝慧玲 陳漢書	0932507809 22218558 # 63/40
本部地政司	曾旺儀	
台糖公司中彰區處	邱建衡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 綜 林	部 合 組	營 計 長	建 畫 秉	署 組 勳	林秉勳
本 綜 林	部 合 副	營 計 組	建 畫 世	署 組 民	林世民
本 綜 張	部 合 簡	營 計 技	建 畫 正	署 組 勝	張順勝
本 綜 蔡	部 合 科	營 計 長	建 畫 玉	署 組 滿	蔡玉滿
綜 合 計 畫 組					魏良詢 楊嘉如 高昭媛